

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學分費繳費通知 114.4.16

繳費階段	身分別	繳費期限
第 2 階段 (學分費)	一般生	●自 11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止
	就貸生	◎不可貸款及就貸不足費用: 自 11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止

第 2 階段收費項目：碩(博)士班學分費、碩專班學分費、進修學士班加選之學分費、延修生學分費、跨學制(校區)學分費、教育學程學時費、就學貸款生不可貸費用(如論文指導費、語言輔導檢測費、琴房使用費、景觀系與藝術系指導費等)、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費用。

- 一、繳費期限內，請帶紙本繳費單至郵局臨櫃、便利超商(含美廉社)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及台灣 pay 繳費。
- 二、自 114/5/15 起，逾期繳費只能以現金繳費，繳費地點只有一處且收費時段有限制，非全日，為了免於您的不便，請務必於繳費期限內(114/5/14 前)完成繳費！
- 三、逾期繳費：請帶紙本繳費單及現金，依下列繳費時間、地點進行繳費。
 - (1)繳費時間：週一至週五→上午 10:00~11:30。
 - (2)繳費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出納組→向銀行人員繳費。
 - (3)銀行人員只負責收費，若有繳費相關問題，請洽學雜費業務承辦人。
 - (4)寒、暑假繳費者，因本校寒(暑)假有統一補休時間，補休時間銀行人員亦停止收費，請事先來電確認行員收費時間後再進行繳費。
- 四、在校生未繳清 113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及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(不含學生會費)，依學則規定，次學期不得註冊(114 學年第 1 學期將因此無學雜費繳費單以致無法註冊繳費)。

~若有其他繳費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洽詢~

總務處出納組 - 學雜費承辦人專線：05 271-7248 或 271-7122

▲日間學制請找莊小姐 ▲進修學制請找蘇小姐